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320,442,3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7,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2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24,461,696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2%；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59,535,033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32%；累计司法标记股份10,000,000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7,100,000	2.22%	0.99%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121,701,696	10,000,000	41.10%	18.43%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0	5.90%	0.39%
合计	367,202,340	51.38%	124,461,696	10,000,000	36.62%	18.82%

注：

累计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259,535,033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32%。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蓝天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2026 年 9 月 21 日，蓝天集团所持蓝天燃气 7,100,000 股股份被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案号（2026）豫 1702 民初 10787 号，本次冻结是由于蓝天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3、本次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